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司法院 函
院台廳刑一字第 1150201885 號

受文者：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主旨：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名稱為「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及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明確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經抗告法院裁定發回後之卷證傳送及原審續行程序，考量實務上以電子卷證取代紙本卷宗，或於送交紙本卷宗前先行傳送電子卷證，以加速處理流程，相關作業方式已行之有年，為避免適用疑義，並配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及電子簽章法等相關規定，爰將現行第九點所定「立刻發送卷宗」修正為「立刻發送紙本卷宗或電子卷證」；第十點並配合修正，明定原審法院於收到紙本卷宗或電子卷證後，即應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二、檢附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九點、第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九、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分案時應於卷面為適當註記，裁定正本等訴訟文書之製作及交付送達，與抗告之送卷程序，應指定專人辦理；非上班時間亦應事先聯繫，立即將抗告卷宗送交抗告法院，並得先將羈押聲請書、訊問筆錄、裁定、抗告書狀及其他必要卷證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抗告法院，惟應注意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抗告法院各科室承辦人員應即時處理，迅速分案，經裁定發回者，立刻發送紙本卷宗或電子卷證，並得囑託原審法院代為送達裁定正本，力求縮短作業流程。

十、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

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二十四小時內自為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

抗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而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者，原審法院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並儘量於收到紙本卷宗或電子卷證後立即傳喚被告到庭，於二十四小時內裁定；如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者，至遲應於三日內傳喚被告到庭，並即時裁定。如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應儘速拘提到庭，並即時裁定。

（本函其餘附件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司法院 函　院台廳民一字第 1150101597 號

受文者：本院所屬各機關

主旨：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第 5 點所定報酬數額，自 89 年訂定以來未曾調整，鑑於國內物價水準、專業服務報酬及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現行專家諮詢報酬不符市場物價與實際成本。為尊重受諮詢專家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勞務之成果，鼓勵其參與法院專家諮詢制度，以提升裁判品質、促進法律續造及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爰修正本點第 1 項，提高酌定報酬範圍之上限為 1 萬 5 千元，另為衡平各法院預算適當之執行，並維持高額報酬支給之公平性，增訂同點第 2 項，承辦法官核給報酬之數額逾 1 萬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核可。

二、檢附「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專家請求報酬之數額，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諮詢之次數及專家提出之意見等，於新臺幣三千